

东莞市大朗镇 2021 年“9·29”一般坍塌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1 年 9 月 29 日 16 时 03 分，一名施工工人在大朗镇石厦仙村仙江路 253 号铁皮棚顶进行拆除作业时，因铁皮棚坍塌坠至地面，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市大朗镇“9·2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大朗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评估组成

根据《评估指引》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牵头调查、谁牵头评估”的原则，2024年1月11日，大朗镇安委办组织成立了由大朗应急管理分局分管负责人带队，大朗镇住建局、交通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城管分局、交警大队、公安分局、总工会、人社分局和供电分局等单位派员组成的大朗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集体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同时协调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政府配合本次评估工作。

（二）评估过程

本起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共分两个阶段，分别为综合审查、实地检查，具体评估过程情况如下：

1.综合审查。2024年1月16日，大朗镇安委办组织评估组在大朗镇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召开东莞市大朗镇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集体评估会议。会议共有三项议程，分别系（1）座谈问询。由大朗镇住建局、城管分局汇报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针对开展情况和事故教训吸取情况进行提问。（2）查阅文件。评估组对大朗镇住建局、城管分局事故整改涉及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实。（3）资料审查。由评估组成员对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逐项评估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建议，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的落实情况。

2.实地检查。鉴于事故发生现场在事故发生后已完成了拆除施工，福建省佳瑞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合同期满后，不再承接大朗镇的强制拆除工程，评估组主要审查东莞市篁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强制拆除的大朗镇荔乡西路三巷9号工程施工现场和由住建部门提供的本辖区普通拆除现场台帐清单，随机抽取了大井头第一工业区拆除工程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现场施工安全和事故教训吸取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对相关企业、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福建省佳瑞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议由违法行为发生地行业主管部门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2021年9月30日，大朗镇住建局向福建省佳瑞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出《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2022年5月11日，大朗镇住建局联同大朗城管分局召开大朗镇“9·29”一般坍塌事故集中约谈会，对福建省佳瑞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约谈。大朗镇住建局出具情况说明，因无法有效对相关人员进行执法取证，案件证据不足，未能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广东一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议由违法行为发生地行业主管部门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2021年9月30日,大朗镇住建局向广东一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出《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2022年5月11日,大朗镇住建局联同大朗城管分局召开大朗镇“9·29”一般坍塌事故集中约谈会,对广东一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约谈。大朗镇住建局出具情况说明,因无法有效对相关人员进行执法取证,案件证据不足,未能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郑**	建议由违法行为发生地行业主管部门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022年5月11日,大朗镇住建局联同大朗城管分局召开大朗镇“9·29”一般坍塌事故集中约谈会,对郑**进行约谈。大朗镇住建局出具情况说明,因无法有效对相关人员进行执法取证,案件证据不足,未能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张**	建议由违法行为发生地行业主管部门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022年5月11日,大朗镇住建局联同大朗城管分局召开大朗镇“9·29”一般坍塌事故集中约谈会,对张**进行约谈。大朗镇住建局出具情况说明,因无法有效对相关人员进行执法取证,案件证据不足,未能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	翟**	建议由违法行为发生地行业主管部门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022年5月11日，大朗镇住建局会同大朗城管分局召开大朗镇“9·29”一般坍塌事故集中约谈会，对翟**进行约谈。大朗镇住建局出具情况说明，因无法有效对相关人员进行执法取证，案件证据不足，未能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6	梅**	建议由违法行为发生地行业主管部门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022年5月11日，大朗镇住建局会同大朗城管分局召开大朗镇“9·29”一般坍塌事故集中约谈会，对梅**进行约谈。大朗镇住建局出具情况说明，因无法有效对相关人员进行执法取证，案件证据不足，未能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7	陈**	建议福建省佳瑞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2022年3月5日，福建省佳瑞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东莞市大朗镇“9·29”一般坍塌事故我司相关责任人的处理结果通告》，对陈**作出内部警告处理并罚款500元的处理，并责成其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8	张**	建议福建省佳瑞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2022年3月5日，福建省佳瑞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东莞市大朗镇“9·29”一般坍塌事故我司相关责任人的处理结果通告》，对张**作出内部警告处理并罚款500元的处理，并责成其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9	关**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相关公职人员的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职务（时任职务）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卢**	时任大朗城管分局副局长	建议大朗镇党委将其调离原岗位。	2021年11月，卢**同志免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一级行政执法员职级，并于当月调离大朗城管分局。
2	谢**	时任大朗“两违”执法办副主任	建议由大朗镇纪检监察办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2022年5月6日，大朗镇纪检监察办对大朗镇“两违”办副主任谢**进行了提醒谈话，并形成谈话提醒记录表。
3	肖*	时任大朗镇住建局建设工程管理组副组长、安监小组长	建议由大朗镇纪检监察办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2022年5月6日，大朗镇纪检监察办对大朗镇住建局建设工程管理组副组长、安监小组长肖*进行了提醒谈话，并形成谈话提醒记录表。

（三）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大朗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联合执法工作小组办公室	建议责成向大朗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违法建筑拆除安全生产工作。	2022年5月13日，已向上级提交《关于大朗城管分局落实“9·29”一般坍塌事故结案的检查报告》，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确保减少关于城管领域拆除安全事故。
2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大朗分局	建议责成向大朗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违法建筑拆除安全生产工作。	2022年5月13日，已向上级提交《关于大朗城管分局落实“9·29”一般坍塌事故结案的检查报告》，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确保减少关于城管领域拆除安全事故。
3	郑**	建议由佳瑞源公司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福建省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佳瑞源公司主要负责人郑**。	2022年2月17日，大朗安委办已向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东莞市大朗镇“9·29”一般坍塌事故结案的通知书》，要求于5月17日前（结案通知往后3个月）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大朗镇应急管理分局备案，目前，暂未收到相关材料。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情况

事故发生后，大朗城管分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全面落实“七个立即”“三个必须”工作，一是按照《大朗城管分局综合应急预案》《关于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预案》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二

是约谈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事故原因、后续救治方案、保障措施等进行商讨，警示其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三是与佳瑞源建设有限公司等城管领域行业公司进行座谈。四是与辖区内六家建筑行业企业到事故现场开展事故现场警示会。福建省佳瑞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一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动上报整改报告，自查自纠，健全完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召开安全教育培训会和强化员工安全技术交底等工作。

（二）事故有关行业监管部门落实整改防范措施情况

1.大朗城管分局。该部门在事故发生后深刻反省，汲取事故教训，一是积极协助镇“两违”办研究和制作《关于加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监管及查处的实施意见（修订）》，更明确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减少程序上的失误；二是召开城管领域行业安全生产会议，强调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其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举一反三抓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同时对除建筑行业外的环卫行业、燃气行业均做好警示作用；三是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开展一系列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从2022年2月17日至5月9日，该分局开展了34次城管领域的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出动执法人员1319人次。

2.大朗镇住建局。该部门与城管分局积极研讨，进一步完善大朗镇拆除工程备案手续和流程，加强与大朗镇“两违”办信息共享，结合市住建局《2021年度东莞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等工作部署，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元旦春

节期间全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防范检查工作，专项检查期间，共出动检查人员 348 人次，检查建筑工程 116 宗次，签发《不良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56 份、《不良行为责令扣分通知书》15 份，责令施工、监理单企业限期整改，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存在问题

拆除工程的施工现场条件落后，现场的主要工作人员施工安全管理的意识淡薄，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操作规范不重视、不熟悉，对拆除危房施工作业的危险性认识不足。在拆除作业时，往往楼板上人员聚集或堆放材料，作业人员站在作业面上操作，被拆除的构件随意堆放。住建部门仍需进一步深化拆除工程的宣传工作，普及有关的注意事项和工作要求。

五、工作建议

（一）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住建部门要督加强拆除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依法承担拆除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一是认真落实拆除施工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应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施工单位进行拆除施工，并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到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没有办理备案手续的，一律不得进行拆除作业。二是加强施工过程管理。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制定拆除施工组织方案，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在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对房屋拆除施工进行现场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拆除程序施工。

（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作业过程监管。城管部门要加大对强制拆除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力度，督促各方主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健全制度、落实防范措施、提高作业和管理水平。要加强现场管理。要督促施工单位封闭施工，按规定进行现场围护和在醒目位置悬挂安全警示标志，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拆除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中必须按规定正确穿戴安全帽、安全带和劳动保护用品，不得冒险作业；在拆除施工作业过程中，如发现有易燃易爆物品以及电缆、管道应停止施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经处理安全后方可再进行施工。